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婉柔（原名許安怡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零參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
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件：

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
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
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
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司
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
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區
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
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01 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
02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03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04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
05 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83,415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
06 金80,376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80,37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
07 額0元)，應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
08 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039元(113.3.11~113.6.10)、違
09 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
10 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1 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